



《白城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（2024年修订）》

根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、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 15190-2014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白城市实际情况，在原《白城市噪声功能区划（2016-2030）》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白城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（2024年修订）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白城市城区内的声环境质量，执行本标准的规定，监测需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监测方法执行。

白城市城区内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值如下：

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	单位: dB(A)	
	昼间	夜间
0类区	50	40
1类区	55	45
2类区	60	50
3类区	65	55
4a类区	70	55
4b类区	70	60

时间划分：昼间：6:00-22:00，夜间：22:00-次日6:00。

0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

1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2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3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4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：4a类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、内河航道两侧区域。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。

二、划分范围

本次白城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整合白城市城镇集中建设区、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（洮北区）规划范围以及集中建设区边缘用地，最终确定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为115.79平方千米。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中对于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依照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规定执行。

本次划分将区划范围内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。其中0类标准适用区0个，1类标准适用区4个，2类标准适用区6个，3类标准适用区5个，4a类标准适用区涉及主、次干路99条，4b类标准适用区涉及铁路干线3条（平齐铁路、长白铁路、白阿铁路）。

三、划分结果

(一)0类标准适用区
无0类标准适用区。

(二)1类标准适用区
执行标准：昼间55dB(A)、夜间45dB(A)；总面积约18.21平方千米。

1-I区面积14.33平方千米。地理边界范围：北至：前进路、曙光路、中兴路；南至：民主街、新华路、辽北路；东至：幸福街、兴安街、新三街、图乌公路；西至：红旗街、光明街、金辉街、长庆街。

1-II区面积3.88平方千米。地理边界范围：北至：朝阳路；南至：图乌南路、鹤鸣三路；东至：金辉南街；西至：幸福街。

(三)2类标准适用区
执行标准：昼间60dB(A)、夜间50dB(A)；总面积约21.57平方公里。

2-I区面积12.07平方千米。地理边界范围：北至：开发边界、民主街、新华路；南至：辽北路、曙光路、前进路、中兴路；东至：开发边界；西至：开发边界、长庆街、光明街、金辉街。

2-II区面积4.36平方千米。地理边界范围：南至：新三街；

东至：幸福路；西至：纯阳路。

2-III区面积4.18平方千米。地理边界范围：北至：开发边界；南至：

东海路；东至：铁路用地；西至：开发边界。

2-IV区面积0.96平方千米。地理边界范围：北至：泰山路；南至：黄山路；东至：琼海路；西至：静海街。

(四)“3类”标准适用区
执行标准：昼间65dB(A)、夜间55dB(A)；总面积约61.14km²。

3-I区面积42.79平方千米。地理边界范围：北、南、东至：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（洮北区）开发边界；西至：静海街、琼海街。

3-II区面积14.07平方千米。地理边界范围：北至：丽江路、珠江路、开发边界；南至：开发边界、图乌南路；东至：开发边界、云海街、鸿海街；西至：北海街、上海南街、开发边界。

3-III区面积1.91平方千米。地理边界范围：北至：朝阳路、洮白公路；南至：新三街、东海路；东至：丽江路；西至：开发大街。

3-IV区面积2.37平方千米。地理边界范围：北至：开发边界；南至：红旗街、规划路；东至：辽北街、电厂街；西至：物流园街、九一三路。

(五)“4类”标准适用区
(1)“4a类”标准适用区
执行标准：昼间70dB(A)、夜间55dB(A)

以城市主干路和次干路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。本次划分涉及城市34条主干路、65条次干路，主干路包括：开拓路、奋进路、前进路、民主路、曙光路、中兴路、新华路、胜利路、花园路、丽江路、珠江路、东海路、淮河路、图乌南路、金山路、泰山路、草原路、创新街、图乌西路、新三街、向阳街、光明街、幸福街、长庆街；次干路包括：三合路、兴光

路、九一三路、棉纺路、海明路、文化路、洮安路、民生路、纯阳路、新三路、新一路、辽北路、北府路、鼎山路、临溪路、鹤鸣二路、嫩江路、园北路、兴北路、电厂路、电厂一路、电厂二路、电厂三路、湘江路、园林路、黄山路、松江路、经开三街、经开二街、经开一街、体育场街、瑞光街、振兴街、金辉街、明仁街、爱国街、和平街、白阿街、物流园街、朝阳街、学府街、阳山街、青峰街、渤海街、青海街、北海街、淮海街、辽北街、铁东街、电厂东街、绿园街、云海街、星海街、华山街、工农街、致富街、碧海街、沧海街、青山街、绿水街、金辉南街、青年街、红旗街、渤海街、长江街、琼海街、G302（衡山街）、纬六路、纬四路、绿电二路、纬八路、纬五路、经六街、经七街、绿电五路。

4a类区（主干路、次干路两侧）执行范围：
相邻区域为1类标准适用区域，距离为50m；
相邻区域为2类标准适用区域，距离为35m；
相邻区域为3类标准适用区域，距离为20m。

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（含三层）时，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位4a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(2)“4b类”标准适用区
执行标准：昼间70dB(A)、夜间60dB(A)

以城市铁路干线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。本次划分涉及3条铁路干线，分别为平齐铁路、长白铁路、白阿铁路。

4b类区（铁路干线两侧）执行范围：
相邻区域为1类标准适用区域，距离为50m；
相邻区域为2类标准适用区域，距离为35m；
相邻区域为3类标准适用区域，距离为20m。

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（含三层）时，将临街建筑面向铁路干线一侧至铁路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位4b类声环境功能区。